

北林研培养〔2016〕39号

关于申报 2016 年第二批研究生国内外学术交流项目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

为使研究生准确把握学科发展的方向和热点，掌握最新研究动态，不断开拓研究生学术视野，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我校从 2009 年开始设立研究生国内外学术交流子项目。为进一步巩固和提高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本学期将继续开展研究生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现将本年第二批项目的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说明

申报对象：参加高水平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受邀作大会（分组）口头报告的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不包括在职攻读学位学生）；且申请时已以第一作者、“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正式发表 1 篇及以上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研究生在学期间申请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也可视为同等数量的 SCI、EI 检索源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各学院申报名额不限，以收到正式会议口头报告邀请函为准。为扩大受益面，原则上每位申请人每年最多受资助一次，每位导师每年只能有一名研究生获得该项目资助，并优先资助受邀作大会口头报告的研究生、已有高水平学术论文发表的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二、时间安排

1. 2016 年 9 月 21 日前，各学院开展宣传动员工作，申请人需准备好以下材料：

（1）《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参加国（境）外学术会议项目申请书》或《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项目申请书》（1 份）

（2）本人受邀作学术会议口头报告的邀请函复印件（1 份）。其中，电子邮件形式的邀请函需由导师签字确认，非英语邀请函应提供经导师签字确认的中文翻译件。

（3）参会论文或摘要或其他复印件（1 份，导师签字确定）

（4）《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参加国（境）外学术会议资助协议书》或《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资助协议书》（一式两份）

（5）以第一作者、“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正式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复印件或研究生在学期间申请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复印件（至少 1 篇/项）

（6）论文或摘要或其他已被会议录用的证明

(7) 与参加会议有关的其他资助来源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中，(1) - (5) 为申请者申请时必须提供的材料。

申请所需表格可通过本通知附件下载。导师对申请研究生所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内
容、所属领域的水平等情况进行审核。

2. 2016 年 9 月 23 日前，各学院对申请人进行初审，根据《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
内外学术交流资助管理办法》(北林研办发〔2013〕23 号文件)相关规定，审核申请人是
否满足基本条件，填写推荐意见，并根据对申请人考评结果拟定资助的初选名单并填写
“研究生国内外学术交流资助学院推荐候选人汇总表”(请将候选人进行排序)，并上报
研究生院(主楼 214)审批。

3. 2016 年 10 月 1 日前，研究生院根据学校本年该项经费支持额度和第一批资助项
目剩余经费，并结合申请者的实际情况对学院审核的资助申请进行复核，对资助名单进
行网上公布，并与审核获准资助的研究生签订协议，协议一式两份，研究生、研究生院
各一份(受资助研究生可在提交参会汇报材料时领取)。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办公地址：主楼 214

四、其他

1. 研究生国内外学术交流项目是我校今后几年研究生创新支撑体系建设项目的重要
点，希望各学院高度重视，积极开展该项目的宣传动员工作，切实做好有关申报和组织
实施工作，进一步推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向纵深发展。

2. 获准资助的研究生参会时，注意索要加盖会议主办方公章的会议原件并妥善保存
好会议注册费、火车票、飞机票(含电子客票行程单)、住宿费等有关票据。

3. 其他事宜请见《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内外学术交流资助管理办法》(北林研办
发〔2013〕23 号文件)。

2016 年 9 月 3 日

主题词：2016 年 第二批 研究生 国内外学术交流 通知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院培养处

2016 年 9 月 3 日印